

補充講義

開仁 2016/12/8

講義 p.49

別唄拈南：九智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，pp.43-44：

復次、有九種智，能於諸行遍知超越；謂(1)諸行流轉智，(2)諸行還滅智，(3)雜染因緣智，(4)清淨因緣智，(5)清淨智，及(6)苦智，(7)集智，(8)滅智，(9)道智。

此中(1)諸行流轉智者，略有三種因緣集故，一切行集所有正智：謂熹集故，觸集故，名色集故，隨其所應，若色集，若受等集，若識集。

即此三種因緣滅故，三種行滅，是名(2)諸行還滅智。

(3)雜染因緣智，(4)清淨因緣智，及(5)清淨智者，謂於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如前應知。

四聖諦中(6-9)苦等四智，如前分別聖諦道理，應知其相。

於異生位修前五智，聖速證後四聖諦智，由證彼故，能於諸行如實了知。

又若於前諸智有闕，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，要當證得，方能遍知。

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，必定不能於上修道，以對治力斷諸煩惱，超一切行。與此相違，乃能超越，是故說言有九種智，能於諸行遍知超越。

講義 p.60

《披尋記》p.2561：

謂於親屬有所衰亡，或於財寶有所衰失，或於無病有所衰損，名於親財等匱乏中。

起不如理分別，名自邪計。

講義 p.61

《披尋記》p.2500-2501：

此中義顯，修習、宣說次第有異。

若修習時，無常等為先，如病等為後，先修其因，後得果故。

若宣說時，如病等為先，無常等為後，先顯觀果，後說因故。

攝事分說三勝進想，謂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，然後方能住厭背想。

當知此中，先說其果，後說其因。(陵本八十六卷五頁 6498) 此中道理，應準彼釋。

講義 p.63

《披尋記》p.2563：

諸行滅故，證得寂滅，一切白法之所顯發，故非無相，然與諸行相異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：由五相故，建立有為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後際未生故；二、前際已滅故；三、中際自相安住故；四、因緣相續故；五、果相續故。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為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此中五相。(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 5198) 其義應知。

講義 p.65

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281：

唯識家說：我執、法執，都有分別、俱生的二類。俱生，是與生俱來的；分別起的，是依邪師及妄自推論所起的。

講義 p.66

【1】《披尋記》p.2562：

謂依善說法毗奈耶，永斷薩迦耶見，唯由如是一因緣故，名於大師等真實報恩。

謂佛世尊為我等故，行於無量難行苦行，求得此法。以此為依，證真解脫，是故說名真實報恩。

【2】《披尋記》p.2563：

前說永斷薩迦耶見，是為報恩第一因緣。此說勤修正行，是為報恩第二因緣。此名隨分報恩，於如來所梵行未立，彼所希望未滿足故。修所成地說：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，為欲建立正法，方便示現成正等覺，云何令彼正修行轉；故彼修習正法行時，即是法爾供養大師。(陵本二十卷五頁 1716) 其義應知。